

敦煌市金龙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老金厂金矿堆浸渣综合治理项目

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5年11月6日，敦煌市金龙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敦煌市金龙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堆浸渣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-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人（名单附后），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看了项目现场，与会期间，经各位专家及代表认真讨论和评议，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敦煌市金龙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堆浸渣综合治理项目已实施完毕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依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工程内容进行，采用原位淋洗工艺对3处堆浸渣进行解毒治理。通过本次验收期间对治理后渣堆取样检测，由其结果可知，治理后的堆渣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达到了实施方案确定的治理目的，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验收报告修改、完善意见

- 1、梳理验收报告编制思路，明确验收内容及背景、目的，校核编制依据；
- 2、细化固体废物取样监测规范性说明，说明取样代表性及监测结果的可靠性；
- 3、完善工程实施完毕后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；
- 4、核实工程实施期间固体废物处置去向；针对治理后的渣堆的堆存现状及后续管理提出环保要求。

三、对建设单位的要求

- 1、对渣堆的堆存方式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治；
- 2、加强渣堆后续的环境管理及监测、监控。

专家组：

李立明 吴明艳 刘军

2025年11月6日